

「輔仁大學校院整合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條 組成及任期： 一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，當然委員包括本校校長、學術副校長、使命副校長、行政副校長、資源與事業發展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醫療管理發展部執行長及醫學院院長；附設醫院包括院長、醫療副院長、教學副院長、使命副院長、研究副院長、醫事副院長、行政副院長及<u>社區副院長</u>；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遴聘校、院相關單位主管擔任之。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，副主任委員由附設醫院院長擔任之。 二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秉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委員會會務。並得視業務需要置副執行秘書，襄助綜理會務。執行秘書由本校主任秘書兼任、副執行秘書由附設醫院<u>秘書室主任</u>兼任之。	第三條 組成及任期： 一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，當然委員包括本校校長、學術副校長、使命副校長、行政副校長、資源與事業發展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醫療管理發展部執行長及醫學院院長；附設醫院包括院長、醫療副院長、教學副院長、使命副院長、研究副院長、醫事副院長、行政副院長及<u>院長辦公室主任</u>；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遴聘校、院相關單位主管擔任之。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，副主任委員由附設醫院院長擔任之。 二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秉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委員會會務。並得視業務需要置副執行秘書，襄助綜理會務。執行秘書由本校主任秘書兼任、副執行秘書由附設醫院<u>院長辦公室主任</u>兼任之。	因應附設醫院組織規程變革刪除院長辦公室主任。 已無院長辦公室主任，改由秘書室主任兼任副執行秘書。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<u>學期</u>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或其指派委員一人代理之。 開會時，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	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<u>三個月</u>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或其指派委員一人代理之。 開會時，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	減少開會次數。